

# 論無所

得

呂沛銘

十）須陀人點染，點諸佛，亦計覺智者本來空處，姑詭創虛  
塵染，最亦非真知，齋者本來，當自寂滅。」（同上卷三  
經解。）（南本《大般若經》卷十五）佛言：「妄觀諸  
主於與好，不可得；眼點染亦不可得。」（無相等告，舍大身  
形解。）

十一）須陀人點染，點諸佛，亦計覺智者本來空處，姑詭創虛  
塵染，最亦非真知，齋者本來，當自寂滅。」（同上卷三  
經解。）（南本《大般若經》卷十五）佛言：「妄觀諸  
主於與好，不可得；眼點染亦不可得。」（無相等告，舍大身  
形解。）

字數僅二百六十的《心經》，盡攝般若義理精要。若將經文詳細闡釋，則內容可達六百卷《大般若經》之巨。今將《心經》「無智亦無得，以無所得故」之「無所得」一詞詳論之。

一、無所得之意義

「無所得，又作無所有，略稱無得，爲『有所得』之對稱。謂體悟無相之真理，內心無所執著，無所分別。反之，執著諸法差別之相，墮入有無邊邪之見，則稱有所得。諸法均由因緣所生，本無自性。以無自性，故無決定相可得，稱爲無所得<sup>①</sup>。」無所得亦稱不可得。後一詞的廣義可分爲四項，即（一）不可能；（二）不存在；（三）無自體存在之執著，如「諸法不可得」；（四）對於不確定而無本質之物，求亦不可得<sup>②</sup>。上述四項中，第三項之意義即無所得。

無所得包括「無所得之心」及「無所得之對象」。若釋作有欲獲得之目標存在，但能力不及而取不到故無所得，則大誤。《大般若經》卷四六二云：「具壽善現白言：『世尊！云何名有所得？云何名無所得？』佛言：『諸有二者，名有所得；諸無二者，名無所得。』具壽善現復白佛言：『云何有二名有所得？云何無二名無所得？』佛告善現：『眼色爲二，乃至意法爲二。有

色無色爲二，有見無見爲二，有對無對爲二，有漏無漏爲二，有爲無爲爲二，世間出世間爲二，生死涅槃爲二……如是一切有戲論者，皆名爲二。諸有二者，皆有所得。善現！非眼非色爲無二，乃至非意非法爲無二，如是乃至非佛無上正等菩提非佛爲無二，如是一切離戲論者，皆名無二；諸無二者，皆無所得。」具壽善現白佛言：「世尊！爲有所得，故無所得；爲無所得，故無所得？」佛言：「善現！非有所得，故無所得；非無所得，故無所得；然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性，名無所得。」平等性即不二，不二即平等性。此段爲「無所得」一詞之詳細解釋。

無所得或不可得，爲般若部經論所屢強調，但亦爲其他經論所申引，如《四十二章經》：「出家沙門，斷欲去愛，識自心源，達佛本理，悟無爲法，內無所得，外無所求，心不繫道，亦不結業。」《楞嚴經》：「（佛告阿難曰：）汝今諦觀，法法何狀？若離色空、動靜、通塞、合離、生滅，越此諸相終無所得。」（卷三）其他例甚多，不勝枚舉。蓋無所得爲佛法基本原理之一，故爲各宗所論述。晉支愍、人愍、衆生愍、慧音愍、眼

方滅，後念即生；後念方滅，新念又起；念念生滅，相續不已。

於是又有種種差別事相而起種種取捨，皆是妄心。佛言：「六根四

大，中外合成，妄有緣氣，於中積聚，似有緣相，假名爲心。此虛妄心，無塵，則不能有，四大分解，若無六塵可得。於中緣塵，各歸散滅，畢竟無有緣心可見。」（《圓覺經》）又曰：

「如來說諸心皆爲非心，是名爲心。所以者何？過去心不可得，現在心不可得，未來心不可得。」（《金剛經》）《維摩詰經》亦曰：「世尊授仁者記一生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爲用何生

得受記乎？過去耶未來耶現在耶？若過去生，過去生已滅；若未來生，未來生未至；若現在生，現在生無住。如佛所說：『比

丘！汝今即時亦生亦老亦滅，若以無生得受記者，無生即是正位，於正位中亦無受記，亦無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』」（菩薩品）所言過去生已滅者，「謂生法不可得也，非謂有過去。於

第一義中，過去不可得，因爲過去是依現在未來因緣而有，若無未來，既無現在未來，云何成爲過去？所以過去是因緣生法無有自性，祇是假名而無實義……同理可知，未來生未至者，謂生法不可得，非謂有未來。於第一義中，未來不可得，因爲未來依過去現在因緣而有，若無過去現在，則無未來。假設已有未來，然則有未來時，當無過去現在，云何成爲未來？故知未來亦是因緣生法無有自性，祇是假名而無實義<sup>③</sup>。」可見若執過去未來現在爲實有，便墜入有所得之戲論。

過去現在未來三際既不可得，則生與死亦屬虛幻而不可得。凡夫執生死爲實有，「以不知諸法自相空故，說是前際、是後際，自相空諸法中，前後際不可得。何以故？若先有生，則後有老死；若離老死有生，是則不死而生；是生無因無緣。若先老死

後有生者，不生云何有老死？先後既不可得，一時亦不可得，以是故說自相空法中，無有前後際。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八四）

三際與生死既不可得，則作爲本體根源之「我」，亦不可得。《金剛經》言「若菩薩有我相、人相、衆生相、壽者相，即非菩薩。」後三相本源於我相，爲菩薩應捨離。《勝天王般若波羅密經》亦曰：「無所得者是何法？答曰：『不得衆生、壽者、人，乃至陰界入悉無所得。若善若不善，若染若淨，若有漏若無漏，若世間若出世間……悉無所得。』」（卷五）凡夫於五陰法中，妄計有我，名爲衆生；妄計我受一期果報及壽命而曰壽者；妄計人與我異而曰人，復妄計其他諸相而認爲有自性。如此凡夫，不知法性畢竟空，以有所得之心，妄生計度，故執我爲實有。既有我執，便有我所，繼而起人、衆生及壽者諸相。「我、我所爲二，因有我故便有我所，若無有我則無我所，是爲入不二法門。」（《維摩詰經·入不二法門品》）《大智度論》曰：「內法名爲六情，外法名爲六塵。復次，身、受、心及想、行衆，總觀爲法念處。何以故？行者既於想衆、行衆及無爲法中，求我不可得；還於身、受、心中求亦不可得。如是一切法中，若色、若非色，若可見、若不可見、若有對、若無對，若有漏、若無漏，若有爲、若無爲，若遠若近，若粗若細，其中求我皆不可得，但五衆和合故，強名爲衆生，衆生即是我。我不可得故，亦無我所；我所不可得故，一切諸煩惱皆爲衰薄。」（卷三一）

生死與我既不可得，則涅槃亦不可得。「無所得者，名大涅槃；菩薩摩訶薩安住如是大涅槃中，不見一切諸法性相，是故菩薩無所得。」（南本《大般涅槃經》卷十五）佛亦言：「我雖說涅槃，是亦非真滅，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。」（同上卷三十）所謂入涅槃，得解脫，乃指覺悟諸法本來空寂，故能除虛

妄，去無明，假名得涅槃，實則涅槃不可得，若認爲涅槃可得，便是著相。所稱除虛妄，亦假方便而說。虛妄本屬幻，有何可除？若刻意除去，便是認虛妄爲實有。吾人對一切有形無形諸相，不可有捨離之念，亦不可有所得之心，因爲所捨者是幻，所得者亦是幻，故不可有捨棄生死及獲得涅槃之念，蓋兩者皆不得。

如上所述，三際、我、生死與涅槃均不可得。推廣而論，一切法皆不可得。《大智度論》記佛弟子須菩提問佛曰：「是般若波羅蜜無所作？」佛答：「作者不可得故，色不可得，乃至一切法不可得。」（卷六四）同論又記佛言：「一切法皆無所有，不可得，無隨生者，亦無隨生法。」（卷七二）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作是念：諸法無所有，不可取；若法無所有，不可取，則無所得。若如是行，爲行般若波羅蜜。」（卷八二）此不可得，諸法，包括三界、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及互爲對待諸法如苦與樂，常與非常，有爲與無爲，世間與出世間。綜合而言，法與非法均不可得，連「不可得」亦不可得，否則便是執著「不可得」之相，如此便與有所得無異了。

一切法不可得，非謂一切法斷滅，而是表示一切法如幻不實，平等無分別。故經云：「非由有所得故無所得，亦非由無所得故無所得，然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性，是名無所得。」（《大般若經》卷三六一）所以者何？若謂由有所得故無所得，則無所得便是相待假，屬虛妄法。反之，若謂由無所得故無所得，則無所得便是斷滅空，故有所得無所得同具平等性，是名無所得。既是平等性，則「所謂一切法皆悉無我、無衆生，無養育、無人、無作者、無覺者、無生者、無見者。」（《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》顯相品）佛嘗告阿難曰：「汝今諦觀，法法何狀？若離色空、動

靜、通塞、合離、生滅，越此諸相終無所得。」（《楞嚴經》卷三）故無所得乃平等義、中道義、及第一空義。

### 三、無所得即中道義

龍樹菩薩所闡示之八不中道，即諸法不生不滅，不斷不常，不一不異，不來不去，乃用以破除生滅、常斷、一異、來去的邊見，說明宇宙萬事萬物皆無固定不變之自性，且以「破而不立」來遣除一切偏執及取捨，並以無所得爲歸旨。蓋所云生滅、增減、取捨等，皆屬有所得，故「菩薩行精進波羅蜜，於一切諸法，不生不滅、非常非無常、非苦非樂、非空非實、非我非無我、非一非二、非有非無，盡知一切諸法因緣和合，但有名字，實際不可得。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十六）所云非有非無等，即中道義。中道者，無所住也，不取於相也，畢竟空也，無分別也，平等也，第一空義也，不可得也。「諸法從因緣生，無有實法，但有相，而諸衆生取是相，著我、我所。我今當觀是相有實可得不？審諦觀之，都不可得；若男相、女相、一、異相等，皆不可得。何以故？諸法無我、我所故空，空故無男、女、一、異等法。我、我所中名字，是一，是異，以是故，男女、一異法實不可得。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二十）

何以一異等法不可得？「諸法性不可得者，一切法皆從因緣和合生，無有無因緣，若從因緣生，則無自性。自性者，名本有決定事實。若性從因緣和合邊生，當知未和合時則無；若先無今從因緣和合有者，則知無性。若從因緣而生性者，性即是作法，性名不相待、不相因，常應獨有；如是有爲法則無，是故言一切諸法性不可得，般若波羅密性亦爾。諸法無所有等故者，諸法性不可得故，衆緣亦不可得；衆緣不可得故，皆是無所有，入無所

有中，則皆平等。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一零零）

#### 四、無所得非謂修行無所成

修行循序之「信、解、行、證」中，最後之證雖云得證佛果，實際上卻無所得，若有所得，則不是佛果，蓋實相中，畢竟無所證之法。所云得證，乃開善巧方便門，假以言說，若認為有所得證，便是著相而起執。佛嘗告賢護菩薩曰：「賢護！諸如是等一切佛法，智人能達，愚者莫知，彼若能作如是觀時，一切諸法悉不可得。云何不可得？所謂誰能證也不可得。云何證也不可得？何緣證也亦不可得，彼能作是觀已，如是入滅寂定分別諸法，亦不分別諸法。何以故？諸法無故。」（《大集賢護經》卷三）吾人修行，假名得證，實則證無所證，無證而證。何以故？以佛性本具故。雖云除妄謂之修，見性謂之證，其實於第一義中，無修亦無證，因爲妄心本空，有何可修？實相本具，有何可證？修行之目標雖名得佛，惟於佛法中，無一法可得，此無所得之心，即衆生之佛性。其別種名稱如般若、菩提、圓覺、法性等，種種亦不可得，不得一切，即是得佛。故世尊曰：「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乃至無有少法可得，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（《金剛經》）

不明佛理者或問：修行既無所得，豈非屬徒勞？菩薩行般若波羅蜜去度己度人，要發菩提心令衆生入無餘涅槃，爲何經云「實無衆生得滅度」？兩種意思似是矛盾。但深入般若義理後，便知悉此是般若的辯證表達方式，即以否定方式來作肯定。《金剛經》屢用「即非……是名……」之句式是典型例子。「了解諸法因緣義後，也的確祇有這種表達方式，才能說明一切事物存在的實相……我們要說明爲甚麼『涅槃是空、是幻、是空無所

有』，何以又要『悉令衆生入涅槃』？」那也就是說從衆生身邊看，有苦有厄，有生有死，這是衆生見，凡夫見，世間見，有漏見，因緣見。也就必然的要度盡一切衆生，悉令入涅槃。但若從法性邊看，諸法性淨，諸法性空，那生死之相何在？苦厄之相何在？涅槃之相何在？這是佛見，般若見，菩薩見，無漏見。由是可知，生死與涅槃，原祇是一法見法執，我見我執而已，並不真有一涅槃可期，一生死相可盡，不過夢幻體雖無，而幻象宛然在，在，祇是此一夢幻在凡夫邊，衆生邊，甚至二乘人邊，不易勘破……但一回到般若立場，那涅槃觀念，就同時相應了般若深義，是如夢如幻，是空無所有。……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祇要不從相、不從聲色味觸等諸境取著涅槃，就是正確的涅槃。一種無所得無所有，說是第一波羅蜜，即非第一波羅蜜的般若空義大乘涅槃<sup>④</sup>。」所言「證無所證，無所證而證」之理，亦與此同。故「聖人雖得諸功德，入無餘涅槃，不以爲得，」（《大智度論》卷三一）是也。

#### 五、無所得爲禪宗用作公案題旨

佛教各宗派，均以其所依據的經論，但禪宗幾乎無所依經論。禪師說法，主要是以自己參究體驗，所垂示的話頭，稱爲「公案」。禪宗主要典籍如《指月錄》、《五燈會元》、《景德傳燈錄》等，記載公案甚多；諸公案所取主題，至爲廣泛，其中不少以「無所得」爲題旨。今錄三則如下：

「一日有大德問師（南泉普願）曰：『即心是佛不可得，非心非佛又不可得，師意如何？』師曰：『大德且信即心是佛便了，更說甚麼得與不得，祇如大德喫飯了，從東廊上，西廊下，不可總問人得與不得也。』」（《五燈會元》卷三）

「弟子云：『既無依執，當何相承？』師（黃檗）云：『以心傳心。』問：『若心相傳，云何心亦無？』師云：『不得一法，名爲傳心。若了此心，即是無心無法。』問：『若無心無法，云何名傳？』師云：『汝聞道傳心，將謂有可得也。所以祖師云：認得心性時，可說不思議，了了無所得，得時不說知。』」（《指月錄》卷十）

「越州大珠慧海禪師，初參馬祖。祖問：『從何處來？』曰：『越州大雲寺來。』祖曰：『來此擬須何事？』曰：『來求佛法。』祖曰：『我這裏一物也無，求甚麼佛法？自家寶藏不顧，拋家散走作何？』曰：『那個是慧海寶藏？』祖曰：『即今問我者，是汝寶藏，一切具足，更無欠少，使用自在，何假外求？』」（《指月錄》卷九）意謂來此求佛法，此處實無佛法可得。神會和尚亦曰：「千經萬論，祇是明心，既不立心，即體真理，都無所得。告諸學衆，無外馳求。」（《景德傳燈錄》卷廿八）由此可見，「於十方推求佛法，竟不可得。一切諸法，同一佛法，非常非斷。何以故？推求此法不可得故，以如實理求不可得，是法不可說，有說無說亦無名相。」（《勝天王般若波羅蜜經·法性品》）不可得之法乃不可說，故世尊說法四十九年，未嘗說一字也。

## 六、佛教乃無所得之宗教

無所得不僅是般若義理之核心，也是整個佛法之精髓。佛教乃無所得之宗教，吾人學佛行，目的在除妄執，斷煩惱，證菩提，去無明，還我本來清淨且人人皆具之佛性，並勵行六度以消業障及修福慧。除此之外，實一無所得，無一法生亦無一法滅，無所壞亦無所造，無所取亦無所捨，蓋「一切衆生，種種幻化，

皆生如來圓覺妙心，猶如空花從空而有。幻花雖滅，空性不壞，衆生幻心，還依幻滅，諸幻盡滅，覺心不動。」（《圓覺經》）覺心即佛性。唯神宗教倡言信上帝者可得上帝賜福，犯罪後可獲上帝赦免，死後可進天堂得永遠享樂。此種信仰，若以般若慧眼觀之，均屬有所得之心。所謂「賜福」、「享樂」、「避苦」等，皆是有所執，爲佛家所捨棄。「有人感覺到人生的痛苦，因而相信佛教，便想從信仰佛教中逃避了苦，或者想佛教能將自己從苦中拯救出來。這種逃避思想和依賴思想都是錯誤的，而這種希望也是不可能達到的。佛教祇說苦諦應知，而不會說苦諦應斷，因爲當前的苦果不是從逃避中能獲得解脫的，也不是依賴他人將自己從苦中拯救出來。唯有真實明白世間的苦，然後進一步搜尋出苦的因由，用自己的力量來斷除苦因，才能獲得解脫。佛教說人生痛苦的因由，是在於有能招集痛苦的不合理思想（煩惱）和行動（業）。」吾人學佛，千萬莫生有所得之心，若存有所得之心去信奉佛教，則是販依的大忌。世尊嘗訓示弟子須菩提曰：「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：我當度衆生。須菩提！莫作是念。何以故？實無有衆生如來度者。」（《金剛經》）此與唯神宗教所稱「信上帝者可獲上帝度死亡」得永生」完全相反。

佛教與唯神宗教另一不同處，就是佛陀與衆生同屬平等，所謂「心佛衆生，三無差別」，「人人皆有佛性及皆可成佛」，「諸法平等，無有高下」是也。唯神宗教則絕不容許人與教主同具平等地位。佛教在中國流行二千年，與中國文化融爲一體，且深入民間。有等信徒，由於未徹底了解佛教真義或意志不堅，而將佛教混以俗間譏緯雜信，並將與衆生同屬平等之佛奉爲神而向之祈求賜福、拯拔、消災、驅邪等，以致盡失佛教本來面目，使佛教變爲「有所得」之宗教。吾人對佛固應尊敬，但不可有所偏

離而奉佛爲萬能之神。太虛大師常用「人生佛教」一詞，即闡示

佛教以人爲本。大師云：「人生即『生人』<sup>6</sup>」。用「人生佛

(上接第3頁「護生畫集研究」)  
嗎？」

教」一詞目的之一，是對治有等信徒將信仰變爲「神化佛教」。

大師並訓示皈依者云：「先了解佛法，正信佛法，由正信佛法而實行佛法……人生之究竟觀，當以皈依佛陀、達磨、僧伽爲始。以此三者爲摹倣一人生等事實之真相，而表現爲吾人作人的生活之真標準。故吾人珍之、敬之、寶之、重之，而抱守爲不可須臾或離的宗旨——最高情志或最高信願<sup>7</sup>。」此最高信願，「消極的則對治佛教之向來流弊，積極的則依人生之改善而發菩提心，行菩薩道<sup>8</sup>。」

(完)

註釋：

①星雲法師監修：《佛光大辭典》，佛光出版社，台灣，一九八九。五零九三頁。

②同註①，九六三頁。

③釋智諭：《維摩詰所說經句解》，西蓮淨苑，台灣一九八八。七九——八零頁。

④張曼濤：《涅槃思想研究》，大乘文化出版社，台灣，一九八一。一三三——三四頁。

⑤周叔迦：《周叔迦佛學論著集》，中華書局，北京，一九九一。下冊八八一頁。

⑥釋太虛：《人生佛教》（妙欽法師整理），一九四六年第二版。二頁。

⑦同註⑥，二五頁。

⑧同註⑥，三二頁。

最後，筆者引用廣洽法師在《護生畫六集》序言中的一段話作爲結束語：

「蓋所謂護生者，即護心也；亦即維護人生之趨向和平安寧之大道，糾正其偏向於惡性之發展及暴力恣意之縱橫也。是故護生畫集以藝術而作提倡人道之方便，在今日時代，益覺其需要與迫切。雖曰爝火微光，然亦足以照千年之暗室，呼聲綿邈，冀可喚回人類甦醒之覺性。」

(全文完)

注釋：

①弘一大師之塔已於一九八〇年十月由杭州園林管理局修復。

②見朱幼蘭《豐子愷和他的護生畫集》一文，載新加坡《聯合晚報》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六日。

③見釋廣洽《方外知音何處尋？》一文（下），載新加坡《聯合早報》一九八三年七月十四日。

④見廣洽法師《護生畫六集》序言。

⑤載席慕蓉《有一首歌》（散文集），（台北）洪範書店一九八三年十月版。

⑥此圖取自《閱微草堂筆記》：「西商李盛庭買一馬，極馴良。惟道逢白馬，必立而注視。或望見白馬，必馳而追及。後與主人談及，原主曰：此本白馬所生，時時覓其母也。是馬也，有人心焉。」

⑦此圖取自《傷心錄》：「學士周豫家，賞烹鱠。見有鞠向上，以首尾就烹者。訝而剖之，腹中累累有子。物類之甘心忍痛，而護惜其子如此。」